



二零零四/零五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 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 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 準或假設為基礎。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一等等四年 — 千港元	◆ ◆ 二 中 -	- 参参四年 — <i>千港元</i>	・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339 (58)	195 (76)	502 (91)	715 (188)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呆壞賬撥備 其他經營開支		281 1,192 (329) (711) – (1,302)	119 3,508 — (1,788) (2,060) (1,158)	411 1,504 (546) (1,814) – (1,811)	527 4,028 (146) (5,926) (2,060) (3,475)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分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869) (256) —	(1,379) (8)	(2,256) (266)	(7,052) (17)
税前虧損 税項	4	(1,125) —	(1,387)	(2,522) —	(7,070) <u>–</u>
税後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125) 335	(1,387) (12)	(2,522) 335	(7,070) 165
期間虧損		(790)	(1,399)	(2,187)	(6,905)
股息	5	_	_	_	_
每股虧損 -基本(仙) -攤薄(仙)	6	(0.17) 不適用	(0.30) 不適用	(0.4 7) 不適用	(1.4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及香港 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所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之銷售業務。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税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 備。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九個月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採用之虧損

- 期間虧損淨額 (790)(1,399)(2,187)(6,905)計算每股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469,000,000 469,000,000 469,000,000 469,000,00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 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報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累計溢利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009	(39,998)	103	(15,900)	(36,786)
_	_	(11)	_	(11)
_	_	_	(6,905)	(6,905)
19,009	(39,998)	92	(22,805)	(43,702)
19,009	(39,998)	341	(39,787)	(60,435)
_	_	(191)	_	(191)
_	-	-	(2,187)	(2,187)
_	-	-	22,805	22,805
_	19,405	_	_	19,405
19 009	(20.502)	150	(10 160)	(20,603)
	千港元 19,009 - - 19,009	千港元 千港元 19,009 (39,998) 19,009 (39,998) 19,009 (39,9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40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009 (39,998) 103 - - (11) - - - 19,009 (39,998) 92 19,009 (39,998) 341 - - (191) - - - <td< td=""><td>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匿免儲備 (虧損) 19,009 (39,998) 103 (15,900) 19,009 (39,998) (11) - 19,009 (39,998) 92 (22,805) 19,009 (39,998) 341 (39,787) (2,187) (2,187) 19,405 - 19,405 -</td></td<>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匿免儲備 (虧損) 19,009 (39,998) 103 (15,900) 19,009 (39,998) (11) - 19,009 (39,998) 92 (22,805) 19,009 (39,998) 341 (39,787) (2,187) (2,187) 19,405 - 19,4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期內本集團旗下零售店舖的顧客已由原來之日本旅客擴展至中國旅客。而產品種類,就包括原有的中成藥,保健產品,以至皮膚護理產品。集團同時以特許形式銷售數碼產品,迎合國內旅客的需求。期內業務之改善具鼓勵作用。

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運作支出,與去年同期比較,已將虧損再度收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錄得主要來自本地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5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15,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1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05,000港元)

商業運作之改善,增加流動資金,加上可動用之貸款金額,現能應付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前景

本港旅遊業在二零零四年已復甦, 旅客數目有所增加。集團期望旅遊業在二零零五年有持續改善。這有利本集團零售店之業務。集團期望旅客人數及銷售金額會 持續提昇。

集團會繼續尋求集資機會,配合擴展現有及有潛質之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梁愛華高俊清	企業 (附註1) 其他 (附註2)	42.82% 0.34%	200,800,641
林大全	其他 (附註2)	0.34%	1,60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Great Fair Limited(「Great Fair」) 及Wealth Way Limited(「Wealth Way」) 名稱登記。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 2. 此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名稱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期終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本集團四名前僱員及一名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0港元。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終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董事			
黃齊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梁愛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總計			11,4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此等購股權(不包括授予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黃先生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可行使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授予 本集團法律顧問之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3,000,000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 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 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 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所披露者外,於報 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 藉 收 購本 公 司 或任 何 法 人 團體 之 股 份 或 倩 務 證 券 (包 括 倩 券) 而 獲 利 , 而 各 董 事 或 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 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 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89,435,440	19.07%
111,365,201	23.74%
49,019,607	10.45%
	89,435,440 111,365,201

附註:

-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 擁有。
-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全資擁有,彼為獨立第三者。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在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壁谷順也先生,朱嘉榮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 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 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梁愛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黃齊富先生、梁愛華女士、甘耀明先生、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教授;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壁谷順也先生,朱嘉榮先生及陸海林先生。